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質押：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
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依各轉投資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資金貸與之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進貨、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1)對協力廠商或關係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各國外公司得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及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由借款人具申請書提交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經辦部

門如下：

(一)國外轉投資公司：

- 1.非大陸地區：由行銷本部負責辦理。
- 2.大陸地區：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

(二)國內轉投資公司：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

(三)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由採購部門負責辦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 2.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未來一年預計財務報表。
- 3.最近期銀行往來明細。
- 4.相當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或保證。

(二)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資金用途、信用情形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審查及評估借款人所提供資料之適當性、完整性，並以書面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是否相當之資訊，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符合貸與要件者，經辦人員應擬訂貸與條件層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借款人。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

(三)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者，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保險：

(一)貸與條件需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時，借款人需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名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

(二)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財務狀況。

(三)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由被保證人具申請書提交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經辦部門如下：

(一)國外轉投資公司：

- 1.非大陸地區：由行銷本部負責辦理。
- 2.大陸地區：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

(二)國內轉投資公司：由管理本部負責辦理。

二、經辦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及信用情形

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併同承諾擔保條件層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並通知被保證人。

-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二項作成之評估結果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門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子公司，當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經辦部門應視子公司營運情況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定期追蹤考核，並提報於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人並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被保證人承諾擔保條件需以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時，被保證人需投保等值之保險，並指名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權益。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被保證人業務、財務狀況。

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保證業務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授權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
 - 1.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

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管理本部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填寫本公司「使用公印、證照申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第二項之相關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並應於「使用公印、證照申請書」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第七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實施稽核。
-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者，各董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予以處罰。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